

江门市西北江三角洲流域水量分配方案

西北江三角洲(不含潭江)由西江和北江的三角洲河网构成,在江门市流经鹤山、蓬江、江海、新会 4 个县级行政区。西北江三角洲在江门市的流域面积约 1656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本地水资源总量 22.56 亿立方米。为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合理配置水资源,维系良好生态环境,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流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西北江三角洲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通知》(粤水资源〔2021〕14 号),制定本方案。

一、分配原则

- (一)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 (二) 节水优先、保护生态。
- (三) 优化配置、持续利用。
- (四) 因地制宜、统筹兼顾。
- (五) 考虑调入、不计调出。
- (六) 民主协商、行政决策。

二、分配意见

2030 水平年,江门市西北江三角洲流域地表水多年平均来水条件下,向本流域分配的河道外地表水总水量为 7.22 亿立方米,其中蓬江区 2.70 亿立方米、江海区 1.02 亿立方米、新会区 1.93 亿立方米、鹤山市 1.57 亿立方米。分配水量不包含由西北江三角

洲流域调出至潭江使用的水量（合计 1.93 亿立方米，其中新会区 1.48 亿立方米、鹤山市 0.45 亿立方米）。

不同来水条件下，江门市西北江三角洲流域河道外地表水 2030 年水量分配方案见表 1。

表 1 西北江三角洲流域地表水水量分配方案

行政区	来水频率	分配水量（亿立方米）
蓬江区	50%	2.86
	75%	2.89
	90%	2.91
	95%	2.82
	多年平均	2.70
江海区	50%	1.01
	75%	1.02
	90%	1.06
	95%	1.07
	多年平均	1.02
新会区	50%	1.94
	75%	2.03
	90%	2.15
	95%	2.13
	多年平均	1.93
鹤山市	50%	1.73
	75%	1.80
	90%	1.87
	95%	1.85
	多年平均	1.57
合计	50%	7.54
	75%	7.74
	90%	7.99
	95%	7.87
	多年平均	7.22

三、主要控制断面及控制指标

（一）主要控制断面

确定甘竹断面为西北江三角洲流域水量分配控制断面。

（二）下泄水量控制指标

多年平均及不同来水频率下西北江三角洲流域主要断面下泄水量控制指标见表 2。控制断面下泄水量以实测径流量推算核定。

表 2 西北江三角洲流域主要断面下泄水量控制指标

断面名称	来水频率	下泄水量（亿立方米）
甘竹 （西江干流水道）	50%	2046.3
	75%	1882.7
	90%	1757.3
	95%	1463.1
	多年平均	2183.1

（三）最小下泄流量控制指标

考虑生态和下游生产、生活等用水需求，确定西北江三角洲流域主要断面最小下泄流量控制指标，见表 3。

表 3 西北江三角洲流域主要断面生态基流和最小下泄流量控制指标

断面名称	月均最小下泄流量（立方米/秒）
甘竹（西江干流水道）	1944.0

注：月均最小下泄流量保证率为 90%。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相关县（市、区）将水量分配方案实施作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重要内容，并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实行水资源管理行政首长负责制，明确责任，加强管理，完善措施，强化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

（二）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按照确定的水量份额，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实行用水总量控制。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强化用水需求管理，加大农业节水力度，强化工业节水减排和服务业节水，提高公众节水意识，建设节水型社会。

（三）加强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江门市水利局要配合省水利厅及省西江流域管理局做好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协调督促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水利局严格执行水量调度方案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确保控制断面下泄指标符合要求。在旱情紧急或启动市级抗旱应急响应时，水量调度工作应服从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的统一指挥。